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6-01138

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 劳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劳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6-01138

项目名称：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劳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采矿服务	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劳务外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24000.00	53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签订以本年度河砂许可证批准期限为准，可以延续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劳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劳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船舶操作员应具备地方海事局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拟投入满足本项目的开采作业船舶应具有有效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若租赁船舶需提供船舶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并提供对应船只船舶检验证书。

④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信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至）。

⑧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⑩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⑪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⑭近 3 年无水利、公安部门非法采砂处罚、立案、失信黑名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⑮服从采砂许可管控：劳务外包单位必须严格在甲方获批采砂范围、开采深度、开

采总量、作业时限内施工，超范围作业责任由中标劳务方承担。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7日至2026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

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富昌路 86 号

联系方式：18329833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兴大街煤业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18292061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292061227

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324000.00 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开采河砂 13.31 元/吨 注：招标公告中的包预算和包最高限价仅作为项目体量参考额，实际最高限价以单价为准。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终按实际河砂开采量乘以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富昌路 86 号 联系电话：1832983345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兴大街煤业大厦 10 楼 联系人：韩工 电话：18292061227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船舶操作员应具备地方海事局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拟投入满足本项目的开采作业船舶应具有有效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若租赁船舶需提供船舶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并提供对应船只船舶检验证书。 ④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信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止）。 ⑧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⑩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⑪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⑭近 3 年无水利、公安部门非法采砂处罚、立案、失信黑名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⑮服从采砂许可管控：劳务外包单位必须严格在甲方获批采砂范围、开采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时限内施工，超范围作业责任由中标劳务方承担。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
6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7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 1 年（合同签订以本年度河砂许可证批准期限为准，可以延续合同）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之前（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5
13	投标人签到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在开标前自行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投标人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如查询无承诺公示以废标处理。
16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及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 U 盘贰份（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投标文件）备用。 （2）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因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启用和县财政监管部门的备案需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按照代理机构地址寄出纸质投标文件。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兴大街煤业大厦 10 楼 收件人：韩工 联系电话：18292061227

20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1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如果部分由大中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5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代表1人，专家4人。
26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单位：否，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3名。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开标形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8	偏差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39	采购内容	根据批复年度采砂控制量为 40 万吨 (不含水分), 将该采砂区合法采砂经营权下对应的采砂作业全流程劳务进行市场化外包。通过劳务外包, 引入具备专业采砂作业团队、成熟施工经验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的第三方机构, 有效提升采砂作业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供应商承担采砂劳务作业, 负责河砂开采作业、采砂至就近指定临时堆放点、现场装车等, 并获取劳务报酬, 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 采砂所需船只、挖机、运输、装卸等相关设备供应商需自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0		投标人“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 各投标企业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 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 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投标人只需上传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 后果自负。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5、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出席时需持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需要答疑的问题各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财政部门制定的媒体发布。答复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书答复内容为准。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或评标结果不利于投标人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如投标人有现场踏勘需求的，可按公告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8、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9.2 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 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备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购买,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四、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五、商务偏离表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相关要求填写。

1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3、投标保证金

13.1 应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

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4.2 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交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4.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投标结束后，邮递或送至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U盘贰份（含签字盖章的PDF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投标文件）备案用。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投递投标文件、误投等，造成后续质疑，投诉等无法查证或因投标文件不全导致在财政监督部门无法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记录不诚信行为，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材料。

16.2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8、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四、开标/评审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参与开标。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至少一个小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录“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参与开标。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退回。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19.3 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

19.4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因系统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解密不足三家的除外）

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

19.5 导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并进行开标、唱标。

19.6 投标人对开标会议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后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8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0、资格审查

20.1 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人组建的资审小组进行审查。资审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资审小组组长由采购人代表担任，成员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开标结束后，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0.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20.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0.4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系统确认。并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无效确认。

20.5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答复。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0.6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1、组织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要求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2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

(6)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5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6 评标程序

(1)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修正原则

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后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文件，则其投标活动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评审价格的价格扣除原则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出现本章“12、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投标报价达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

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中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签订合同

23.1 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及其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8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2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

投标人承担。

26、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26.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6.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五、其他事项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招标代理完成后，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28、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8.1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28.2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以上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证明材料应与网上查询结果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8.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4 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投标人未如实提供相关信用材料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9、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函递交地址：

①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富昌路86号

联系方式：18329833456

②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企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兴大街煤业大厦10楼

联系方式：18292061227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

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6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9.7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0、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3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审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拟投入满足本项目的开采作业船舶应具有有效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若租赁船舶需提供船舶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并提供对应船只船舶检验证书。
4	配备人员要求	船舶操作员应具备地方海事局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止）。
9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	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3	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5	信誉承诺函	近3年无水利、公安部门非法采砂处罚、立案、失信黑名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服从采砂许可管控承诺函	服从采砂许可管控：劳务外包单位必须严格在甲方获批采砂范围、开采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时限内施工，超范围作业责任由中标劳务方承担。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原色印章。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响应》，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参数逐项进行响应。★参数不接受负偏离，且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参数有负偏离或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五、综合评审与比较

评审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2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服务方案	40 分	总体作业实施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河砂开采、上岸、堆放、装车、过磅全工序制定完整、可行作业方案，结合年度采砂量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工序衔接方案、产能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流程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极强得 8-10 分；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合理、满足基本作业需求得 4-8 分；方案不完善、流程简略、针对性较弱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4 分。 水上安全生产专项方案（10 分） 含船舶作业安全、通航避让、汛期管控、人员落水应急、水上警戒、班前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机制； 方案完善、责任到人、应急流程清晰：8 - 10 分；基本具备安全管控措施：4 - 8 分；方案简单、缺少水上采砂特有风险管控：0 - 4 分； 水生态与防污染管控方案（5 分） 重点含船舶油污处置、采砂扰动水体管控、弃渣管控、环保巡检、污染物收集转运、突发油污泄漏应急处置； 方案完善、可落地：4 - 5 分；基础环保措施齐全：2 - 4 分；内容单薄、缺少黄河水域环保管控措施：0 - 2 分； 施工进度管控方案（5 分） 结合服务期限及年度采砂总量要求，制定合理的月度、季度作业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及工期调整预案：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到位，可确保按期完成年度采砂任务，得 3-5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常规保障措施，得 1-3 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及计量管控方案（5 分） 针对采砂作业质量管控、砂石料规范堆放、过磅计量精准管控、数据台账登记、误差管控制定专项方案，管控流程规范、措施有效、可溯源得 4-5 分；方案基本规范、管控措施基本齐全得 1-4 分；无专项管控方案得 0 分。 违规防控及超范围采砂责任管控方案（5 分） 明确边界管控、GPS/定位监控、作业旁站、禁止超深超量越界采砂、违规追责、台账留痕等措施； 方案完善可落地性极强得 4-5 分；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合理、满足基本作业需求得 2-4 分；方案不完善、流程简略、针对性较弱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2 分。

商务实力部分	28 分	信用得分（10 分）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船舶配置（9 分） 本项目最低需配备采砂船 3 艘，在满足资格最低船舶配置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艘采砂作业船得 3 分，最高 9 分； 开采作业船舶应具有有效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若租赁船舶需提供船舶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并提供对应船只船舶检验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9 分） 本项目最低需配备船舶操作员 6 人，在满足资格最低船舶配置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2 名船舶操作员得 3 分，最高 9 分； 船舶操作员应具备地方海事局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售后服务及承诺	7 分	售后服务及履约保障（7 分） 制定完善的履约保障、应急替补、故障处置、售后对接服务方案，保障作业连续性、稳定性，方案完善、保障有力得 4-7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4 分；无保障方案得 0 分。

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恶性竞争嫌疑，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裁决报价的有效性。

五、评标结果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代理机构在开评标会议实时宣布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以及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或可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其他不见面开标程序，采用截图或者文字形式，将投标文件被否决名单和原因等有关情况，实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批复年度采砂控制量为**40 万吨(不含水分)**，将该采砂区合法采砂经营权下对应的采砂作业全流程劳务进行市场化外包。通过劳务外包，引入具备专业采砂作业团队、成熟施工经验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的第三方机构，有效提升采砂作业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本次采购的采砂劳务，是指中标人从河砂开采、上岸、堆放、装车、过磅为止。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河砂开采劳务的所有工序、临时堆放场地租赁等，采砂所需船只、挖机、装卸、运输等相关设备中标人需自带。中标人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1 个标段**，主要包括砂石开采、装车、运输等，采砂所需船只、挖机、装卸、运输等相关设备供应商需自带。详见可采区统计表：

开采区名称	位置	边界坐标	采砂区面积	采砂区长度	年度控制开采量（万吨）
杨家庄采砂作业区	府谷县府谷镇杨家庄村	上边界坐标为： X:37500115.17 Y:4310963.14	28.38 万m²	1480m	40
		下边界坐标为： X:37500474.33 Y:4309723.25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根据批复年度采砂控制量，将该采砂区合法采砂经营权下对应的采砂作业全流程劳务进行市场化外包。通过劳务外包，引入具备专业采砂作业团队、成熟施工经验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的第三方机构，有效提升采砂作业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三、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市场化外包模式，快速配齐检验合格的采砂船舶及相关专业作业人员、完善作业体系、降低运营成本，保障采砂作业按期、保质、安全完成。

四、技术规范及要求

1、采砂作业管理

(1)采砂作业区面貌

1)现场清理

应按照环保、河道等管理要求做好采砂作业区现场管理，在易产生扬尘等恶劣天气时

应做好砂堆的苦盖，采砂作业区内堆砂区转运道路、临时设备堆放处等以外区域应做好河道滩岸保护，必要时植草复绿，改善作业区生态环境，确保采作业区整洁有序。

在可采期结束前，按有关规定及时将采砂机具设备等设施存放到指定位置封存，并按照河道生态修复、滩岸平整等要求对采砂作业区进行清理平整。

2)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结合采砂实际提出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配齐安全设备设施：采砂船上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竹竿及灭火器等。

明确安全规章制度：采砂企业要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并在采砂区张贴公示。

采砂作业区需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主要设置位置为采砂作业区所占水边线、砂场周边和进出口醒目位置等；靠近城区、交通便利的采砂作业区以及危险性较高的区域，应加密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2) 采砂船舶

按照采砂许可的要求使用指定船只和船员开展采砂作业。船员应持船员证上岗作业，采砂船只应在海事部门办理船检相关手续。采砂船只在采砂信息监管平台划定的电子围栏内作业，在船舶上安装实时监控系统。加强采砂船舶管理，建立采砂船舶管理和信用档案制度，切实做好采砂船舶登记造册和移动管理，靠岸锚固应制定有效措施，防止船只脱落锚固自行漂流。公司必须为场内从业人员购买保险。**单个采砂船的采砂泵功率不得高于300kW。**禁止在采砂活动中借助采砂船等设备开展非法淘金活动。

(3) 临时堆砂点

进入禁采期前，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堆砂点均无砂堆，平整场地，并通过河道管理部门检查。禁采期采砂机具应按照县采砂办指定位置存放。

(4) 进出场道路

采砂作业区域的砂石转运道路不得高于现状河滩高程，并在道路两侧设置边界标识。采砂作业区运输道路应按照规划路线运输，设置相应路标。采砂作业区进、出场道路和采砂作业区转运道路均由采砂公司维护、管理、采砂期不得有扬尘。禁采期河道内采砂道路封闭。

(5) 采砂方式

采砂方式为水采，禁止在采砂船上安装使用链斗或砂石筛分器等会对河道产生污染的设备。

五、拟投入作业船舶配置及人员要求

★1、单个采砂船的采砂泵功率不得高于 300kW。

★2、采砂作业区配套 3-6 条采砂船，不低于 3 条。开采作业船舶应具有有效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若租赁船舶需提供船舶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并提供对应船只船舶检验证书。

★3、采砂作业区配备水砂分离器不少于 3 套（提供有效合格证书）。

★4、每条采砂船需配备船舶操作员 2 人，船舶操作员应具备地方海事局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5、其他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等，供应商可按需投入采砂工作，确保不影响采砂进度。

备注：★参数共计 4 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中应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证明，未逐条响应 或有缺漏或有负偏离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服务标准及管控要求

1、合规作业标准

供应商必须严格在采购人采砂许可核定的范围、深度、总量、时限内作业，严禁越界、超深、超量、超时采砂，严禁私自开采、私售砂石，严禁自行申办、转借采砂许可，所有违规作业产生的处罚、赔偿、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安全生产标准

严格遵守水上作业安全生产规范，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船舶设备合规有效，配齐安全防护、应急救生设备；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机制，杜绝人员伤亡、船舶事故、通航事故。

3、生态环保标准

严格执行《黄河保护法》相关要求，杜绝船舶污水、垃圾、油污直排黄河，配备围油栏、吸油材料等防污染物资，定期开展防污染应急演练，突发污染事件第一时间处置上报，承担全部处置及修复费用。

4、人员设备管控标准

项目负责人、核心作业人员、主力船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船舶监控、GPS 轨迹 24 小时在线，不得遮挡、断电、篡改数据，确保作业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5、资料报送标准

按时完成日台账、周报表、月度计量资料、作业影像资料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可核查，配合采购人完成月度验收、年度考核及各类监管资料上报。

七、履约考核与验收标准

1、考核周期

实行月度考核、阶段性验收、终期总验收模式，考核结果直接关联月度结算、合同履行及后续合作。

2、考核核心指标

1. 合规作业：无违规采砂、越界作业、超量超深作业等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无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应急管控到位；
3. 生态环保：无水域污染问题、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4. 资料报送：台账、影像、报表报送及时、真实、完整；
5. 增值服务：全面兑现投标增值服务承诺，履约保障到位；
6. 配合监管：无条件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检查、整改闭环及时有效。

3、验收标准

仅对合规范围内、符合管控标准的采砂量进行计量验收，违规作业量不予计量、不予付费，并对造成后果进行负责。月度验收合格后按流程结算服务费，整体服务期满后，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场地清理、问题整改，即可完成终期验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黄河府谷段采砂（杨家庄采砂区）劳务外包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杨家庄采砂区，具体作业范围、开采深度、开采总量以采购人合法有效的河道采砂许可文件、坐标附图及管控要求为准。

3、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本次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期：服务期1年（合同签订以本年度河砂许可证批准期限为准，可以延续合同）。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择优确定中标服务单位。

四、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付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周期：☐按月计量结算；每月_____日前乙方提交上月计量资料、正规增值税发票、作业台账、影像记录，甲方核验无误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_____元；

4、付款账户：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劳务款。

七、供应商资格采购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

劳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务外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 甲方依法取得黄河府谷段杨家庄采砂区河道采砂许可，采砂许可权属归甲方，乙方不得自行申领采砂许可证；

2. 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劳务外包中标单位；

3. 乙方具备建筑施工劳务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船舶、人员、财务、社保、信用等全部资格条件，承诺近 3 年无水利、公安部门非法采砂处罚、立案、失信黑名单记录；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地点、开采量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杨家庄采砂区（以甲方采砂许可附图、坐标范围为准）。年度控制采砂量为 40 万吨。实行水采作业。

二、服务内容（劳务外包，不含砂石权属、销售）

乙方按照甲方采砂许可载明的开采范围、开采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时限、禁采期/禁采管控要求，提供采砂作业劳务：含作业船舶、船员、采砂操作、场地内转运、砂石装车、现场安全管控、作业台账、影像采集、船舶防污染、配合监管核查、采砂成品转运至甲方指定区域等全部劳务作业；砂石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收取劳务服务费，无权处置、售卖砂石。乙方需严格按照《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2026-2027）年》，以及河道采砂相关规定实施。

三、合同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遇汛期、凌汛、水利、海事、公安临时管控、禁采指令，甲方可书面通知暂停作业，工期相应顺延，暂停期间按合同约定结算规则执行。

四、合同价款、计价方式

1. 本合同：☐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单价：____元/m³（含税，增值税税率%）

2. 合同预估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按月计量结算；每月____日前乙方提交上月计量资料、正规增值税发票、作业台账、影像记录，甲方核验无误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____元；

3. 付款账户：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劳务款。

4. 最终以开采总量乘单价为准。

六、合同文件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

（3）招标文件（含资格要求、评标办法）；

（4）乙方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各类承诺函（含增值服务承诺、无非法采砂记录承诺、采砂管控承诺）；

（5）甲方采砂许可文件、采砂实施方案、附图；

（6）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

（7）通用合同条款。

七、其他核心约定前置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 乙方投标时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关键船员、作业船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承诺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增值服务承诺（台账报送、应急演练、环保管控、迎检整改、人员稳定等），增值承诺纳入履约考核，未兑现视为违约。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向乙方交付采砂区坐标、控制深度、总量、禁采时段、作业边界图纸；
2. 对乙方采砂作业全过程监督，有权开展现场核查、无人机巡查、调阅台账、影像、船舶定位记录；发现越界、超深、超量、环保、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计量、验收、支付劳务费用；
4. 遇防洪、凌汛、生态管控、上级主管部门指令，可单方下达临时停工、撤船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5. 甲方不承担乙方船员、船舶自身安全事故、船舶油污、违规采砂产生的行政处罚与赔偿责任（乙方原因导致）。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持续保持资格有效性：施工劳务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船舶全套证书（内河船检、所有权、国籍、安全与环保证书、防油污证书）；租赁船舶维持船舶租赁合同有效、海事租赁登记持续有效、租期覆盖本项目全周期；船舶证书过期前主动换证，否则甲方有权停工、扣款、解约。
2. 项目负责人持续在岗：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无其他在建项目；如需更换必须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批，不得私自更换。
3. 足额缴纳人员社保、依法纳税，接受甲方核查社保、纳税凭证；
4. 严格在甲方采砂许可范围内作业，不自行申领采砂许可、不越界、不超深、不超总量、不在禁采期作业；接受水利、公安、海事、生态环境、河长办突击检查；
5. 落实安全生产、水上通航安全、防油污、生活垃圾/污水上岸处置，配齐围油栏、吸油材料、救生设备；定期组织水上落水、溢油应急演练；
6. 建立采砂台账、GPS 轨迹留存、作业影像全过程存档，按约定频次报送开采记录、影像资料；落实投标文件增值服务承诺；
7. 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购买船舶保险、人员意外险；发生水上事故、人员伤亡、船舶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处置、法律责任；
8. 近 3 年无非法采砂相关处罚、立案、失信黑名单承诺持续有效；履约期间若新增非法采砂处罚/立案，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责；
9. 不得将本劳务转包、挂靠、交由第三方实施；
10. 配合甲方完成信用报送、主管部门资料报送，按榆林市信用承诺书要求履约。

九、船舶、设备管理

1. 拟投入船舶清单作为附件；新增/替换采砂船必须提前提交全套证书、租赁材料，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
2. 船舶 GPS、视频监控保持 24 小时在线，不得断电、遮挡、破坏监控；恶意屏蔽轨迹、篡改记录视为严重违约。

十、计量、验收与履约考核

1. 计量：仅对在采砂许可边界内、符合管控要求的合格采砂量计量；违规开采量不计费，且乙方需承担恢复、处罚费用；
2. 履约考核：甲方按月开展考核，考核指标包含：边界管控、安全、环保、台账报送、增值承诺兑现、迎检配合；考核结果作为付款、扣款、解约依据；
3.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增值服务承诺为本合同履行考核硬性指标，未兑现承诺项，甲方有权按约定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可解约。

十一、安全、环保、水生态责任

1. 乙方为水上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黄河保护法》；
2. 严禁船舶生活污水、垃圾、油污直排黄河；采砂扰动控制在许可范围；
3. 发生溢油、沉船、人员落水等突发事件，乙方第一时间抢险、上报甲方+海事/水利部门，并承担全部清污、赔偿、生态修复费用。

十二、禁止行为

1. 自行申办采砂许可、转借、冒用许可
2. 超范围、超深、超总量、禁采期采砂
3. 私自转包、挂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力船舶
4. 篡改、关闭 GPS、视频监控、伪造作业台账
5. 暴力抗拒水利、公安、海事、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
6. 非法处置、私卖砂石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超范围、超深、超量采砂：
 - (1) 立即停工整改；违规开采量不予计量付费；
 - (2) 承担水利、公安等部门全部罚款、生态修复、清障费用；给甲方造成信用损失、处罚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3) 单次发生，甲方可扣除当期服务费的_____%；累计 2 次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兑现投标增值服务承诺、台账/影像报送逾期、迎检不配合：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可解约。

3. 乙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船舶证书失效，或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甲方有权停工、暂停计量付款，限期补齐；逾期无法补齐直接解约。

4. 乙方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油污污染黄河水体：全部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主管部门追责、处罚的，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弄虚作假（业绩、证书、社保、船舶材料、信用截图），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上报政府采购失信记录，追究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与临时管控

汛期、凌汛、防洪调度、生态管控、政府主管部门临时禁采指令属于可停工情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工期顺延；此情形下不视为双方违约，按实际有效作业计量结算。

十五、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标承诺；

2. 所有通知、整改指令以书面（含盖章扫描件、正式工作联系单）为准；

十七、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四、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五、商务偏离表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服务期：_____。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依法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就需要澄清或者提出异议的事项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我方据此独立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4）我方已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单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砂石开采		40（万吨）		

注：

- 1、招标公告中的包预算和包最高限价仅作为项目体量参考额，实际最高限价以单价为准。
- 2、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最终按实际河砂开采量乘以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 4、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砂石开采、砂石装车、场地内转运等转运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7月、08月或09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资质名称（符合本次采购）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差说明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若未填写则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2. 该表可扩展。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

(1) 实质性条款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包括超额投入本项目设备及人员证明材料）

备注：

1、投标人须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逐条响应，★参数有负偏离或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时所附材料应标明是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哪项★参数的实质性响应，如因投标人未清楚标明所附材料对应的响应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其响应对应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人员配置评审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岗位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并对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如人员配置较多的可自行拓展。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3、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付此表。

附件六：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二、投标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技术服务方案。